

关于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落实证监会《关于开展资本市场 2011 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95 号）和《关于迅速部署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的通知》（证监会法律部[2011]418 号）的要求，做好“学宪法、学法律、讲诚信”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各上市公司应围绕今年法制宣传日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公司网站、博客、微博、经营场所等多途径，广泛进行宣传和教育，特别是投资者教育活动。

2.结合本年度证监会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的工作重点，12 月 4 日前在公司网站显著位置悬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5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防控进行进一步的宣传教育活动。

3.严格按照证监会内幕信息防控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的自查自纠活动，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

各公司应高度重视本次法制宣传活动，扩大法制宣传的声势，强化宣传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
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2.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
定》

上海证监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